

2016年5月23日

致各國政府、港口國檢查機關、企業、港口和船長
關於 SOLAS 要求核實已裝箱貨櫃毛重的通知

1. 海事安全委員會第 96 次會議(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 日)宣佈第 MSC.380 (94) 號決議採納並將於 2016 年 7 月 1 日實施的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(SOLAS) 第 VI/2 條修正新增第 4、5、6 款關於核實已裝箱貨櫃毛重的規則 (VGM)。
2. 在會上,委員會也關注到會員國在實施 SOLAS 新規初期面臨的實際問題,尤其是貨櫃轉運和 VGM 資訊傳遞等。
3. 為符合 SOLAS 第 VI/2.4-2.6 條的要求,委員會准許各國政府以及港口國檢查機關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後 3 個月內可採取實用而有效的措施:
 - 1 允許 2016 年 7 月 1 日前裝箱或 2016 年 7 月 1 日後(含當日)轉運的貨櫃直接運至目的港卸貨,不受 SOLAS 第 VI/2.4-2.6 條的限制;以及
 - 2 允許貨櫃運輸相關各方在必要時有彈性地變通 VGM 資訊的記錄、傳遞和分享等流程。
4. 儘管有上訴規定,委員會強調為保證船舶安全穩定地航行,包括安全地裝箱、裝卸和運輸,要求不僅應提供和使用 VGM 資訊且仍需遵守第 VI/2.1-2.3 條等其他 SOLAS 規則以及國際海事組織其他規則。
5. 各會員國應遵循相關規則的指導,並向相關各方尤其是港口國檢查員傳達本通知內容。
6. 本通知公示至 2016 年 10 月 1 日。